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合同编号：BHZC2026-C3-990076-CGZX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海洋所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月 日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海洋所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北海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BHZC2026-C3-990076-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北海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1	项	¥1,08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 108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形成美丽海湾宣传视频；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宣传，组织开展2场志愿者服务活动；完成重点区域入海排污口排污现状调查与监测，提出整治建议，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治理与管控，开展部分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与监测，提出整治建议；调查铁山港湾水质下降的污染来源及贡献，提出整治建议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构建海洋垃圾监测体系，开展定期巡查，完成1500公里岸线垃圾巡查。

2.项目进度要求

2026年9月底前，提交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报告、《自然保护区内入海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报告》、《部分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报告》、《西门江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和《铁山港湾水质下降及污染源分析及水质提升建议报告》；2027年4月底前，提交《海岸线常态化巡查报告》。

3.成果要求

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报告；自然保护区内入海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报告；西门江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部分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报告；铁山港湾水质下降及污染源分析及水质提升建议报告；海岸线常态化巡查报告。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自提交项目相关成果后跟踪服务 1 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65 个日历日。
-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北海市。
- 3.验收方式：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专项资金。
- 2.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对应的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2) a.成交供应商提交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报告、《自然保护区内入海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报告》和《部分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报告》；b.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的《西门江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和《铁山港湾水质下降及污染源分析及水质提升建议报告》，且本项目对应的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3) 成交供应商提交《海岸线常态化巡查报告》，且本项目对应的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20%。

- 3.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协议选择诉讼由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管辖。（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路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